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7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方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7. 报告书显示，百瑞信托存在共计 23 起信托合同诉讼案件，其中作为原告 11 起，作为被告 1 起，作为第三人 11 起。报告书显示，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百瑞信托业绩。百瑞信托在上述信托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不存在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等过错。对于作为原告的个别信托计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维护百瑞信托声誉，百瑞信托进行了垫付，对于垫付款项，百瑞信托按照预计信用风险情况，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其他诉讼，百瑞信托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规则和实务，说明百瑞信托针对其旗下的信托计划是否需承担相关风险补偿义务，如是，说明风险补偿的具体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对于作为原告的个别信托计划，百瑞信托进行资金垫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垫付款的付款对象、资金来源、垫付金额、回收计划和时间安排、是否形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说明对其他涉诉信托计划不进行垫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对于垫付款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金额、计提依据；对其他涉诉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1）至（3）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1）至（2）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3）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则和实务，说明百瑞信托针对其旗下的信托计划是否需承担相关风险补偿义务，如是，说明风险补偿的具体内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此外，《信托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二）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四）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五）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经查阅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托采用的信托合同范本、上述诉讼涉及的相关信托计划合同并经百瑞信托确认，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托合同中均会对风险承担作出约定，包括：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综上，本所认为，除百瑞信托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违背信托合同约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外，百瑞信托针对设立的信托计划不需承担相关风险补偿义务。

二、对于作为原告的个别信托计划，百瑞信托进行资金垫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垫付款的付款对象、资金来源、垫付金额、回收计划和时间安排、是否形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说明对其他涉诉信托计划不进行垫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对于作为原告的个别信托计划，在发生债务人未按期清偿信托贷款的风险后，依据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百瑞信托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因需对外支付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交纳税款等，在信托计划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百瑞信托使用固有资金先行垫付，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百瑞信托的确认，垫付款的资金来源为百瑞信托固有资金，均用于支付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及交纳税款，资金性质不属于财务资助，且金额占百瑞信托资产规模比重较低，对百瑞信托资金管理及运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百瑞信托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垫付金额合计 293.11 万元。上述垫付资金的回收视诉讼的进展情况、信托计划的处置回款情况而定，暂无法估计准确时间安排。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的规定，后续相关信托计划处置收回现金后，百瑞信托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届时百瑞信托将积极主张优先受偿权以尽快回收垫付款项。

根据百瑞信托的确认，其他涉诉的信托计划专户内资金能够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故百瑞信托未进行垫付。

综上，本所认为，百瑞信托就其作为原告的诉讼，在信托计划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的情况下，以固有资金先行垫付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交纳税款等，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他涉诉的信托计划专户内资金能够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百瑞信托未就其他诉讼垫付相关诉讼费用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七 月二十三日